



# 看护服务合同

甲方：汝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汝财招标采购-2025-48号汝州市公安局看护人员服务项目，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看护人员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 一、 服务时间

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

## 二、 服务范围

乙方派出的看护队员负责配合汝州市公安局做好留置看护、“走读式谈话”、其它勤务等工作，在合同期间封闭管理，不得私自离开工作场所。不能透露相关案情，做好保密工作。

## 三、 服务费用

看护队员人数50人，服务费每人每月4310元（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装备等）；每月共计2155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圆整；全年合计：2586000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圆整；付款时间次月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付款方式转账。

## 四、 保密条款：

1、凡此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秘密或甲



方针对看护服务的用途属于秘密，双方承诺以上保密信息除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使用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更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及转让，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交甲方保密部门管理。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以及各自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相关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骤，保证甲、乙双方和其雇员不将保密资料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者。除非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或者是一方出于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保密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甲、乙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五、共同约定：

1、乙方派出的看护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意外伤害，按乙方与看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由乙方依法申请工伤认定，负责办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有关费用的手续，领取有关费用并负责发放给工伤者本人。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有关费用由是伤者的实际使用单位承担，通过乙方发放给工伤者本人。

2、看护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由甲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收到上述费用3个工作日内代理甲方发放其看护人



员工工资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

## 六、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派出相应数额的看护队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

2、乙方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看护队员职责，为维护甲方安全，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

3、乙方看护队员在执勤期间要忠于职守，当看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依法处置；确保甲方工作进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看护队员执勤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七、责任划分：

1、乙方与看护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或者责任事故，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指派乙方人员承做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所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未采纳，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或其他损失，互不赔偿。

5、如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当日



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进行责任认定和划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第三人；乙方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约定金额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若连续两个月不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除支付正常服务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的10%计算并收取）。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单方违约提出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除结清正常费用外，还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剩余服务费总额2倍的违约金，以弥补损失。

#### 九、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如有与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不符的以较优项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须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州市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瑞涛  


陈瑞涛

联系人：陈瑞涛

联系电话：13783750777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保安大厦

组织机构代码号：

91410482MA3X728FXU

法制审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顶山汝州支行

账号：8111101010900699236

企业规模：中型规模

汝州市公安局  
合同法核专用章

签订地点：汝州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